

##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外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2 年 10 月 28 日 82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本校教師升等及新聘教師之研究成果送外審時，原則上應避免送至以下三類人士：

- (一) 當事人之論文指導教授
- (二) 與當事人有密切合作關係者
- (三) 與當事人有特殊私誼者

二、外審委員以教授或相當資格者為原則。

三、外審委員名單可包含以下四類人士：

- (一) 升等當事人自行建議者
- (二) 系所資深教授建議者
- (三) 系所主管或系所遴聘/升等委員會建議者
- (四)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外審名單研商小組建議者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召集人依前項第一至三款提供外審委員建議名單至少 6 人(如為藝術作品送審者至少 8 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其所選出之院級教評會委員 2 人組成外審名單研商小組，並由該小組視情形酌增數人後，共同商定外審委員人選。院級單位主聘教師之外審案，逕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其所選出之院級教評會委員 2 人依前開規定研議及商定外審委員人選。

本校教師初聘及升等之研究成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辦理。

四、當事人、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得提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級教評會認定。
- (二) 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由院級教評會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級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院級教評會選出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級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 (一) 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院級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院級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院級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五、外審委員資料之保密如以下之規定：

(一) 外審委員資料對當事人完全保密。

(二) 外審委員意見應加以整理，以使外審委員資料不致外洩。

(三) 外審委員之資料，在各級評審會開會時，可口頭說明所屬之單位，但不公開姓名。

六、外審委員人數不少於 5 人；以技術報告、藝術作品類送審教師資格時，外審委員人數不少於 7 人。

七、外審委員應對當事人之研究成果就以下四種評等表示意見：

(A) 傑出 (Excellent)

(B) 優良 (Good)

(C) 普通 (Average)

(D) 欠佳 (Below Average)

八、升等案送審單位應將外審意見於主聘單位教評會召開前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得提出書面說明。

九、教師升等外審意見三分之二(含)以上勾選「傑出」且無勾選「欠佳」者，即達外審研究推薦標準。

達到外審研究推薦標準者，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外審委員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未達外審研究推薦標準者，經系級教評會審查，無記名投票通過後，視為通過系級教評會之升等研究審查，院級教評會審查亦同。

以教學技術報告送審者，外審意見三分之二(含)以上勾選「傑出」且無勾選「欠佳」者，即達外審教學技術報告推薦標準。

達到外審教學技術報告推薦標準者，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教學專業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外審委員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